

神环环发〔2023〕9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合成系统自动化升级节能优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合成系统自动化升级节能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3〕9号），现批复如下：

一、合成系统自动化升级节能优化项目位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区内。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将聚氯乙烯E线装置原22台装填低汞催化剂的转化器技改为装填无汞催化剂的新型转化器，并对合成装置的热水系统进行改造。为确保全厂100万吨聚氯乙烯的产能保持不变，技改工程投运前，拆除

E线44台低汞催化剂的转化器，并拆除其他生产线16台低汞催化剂的转化器。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4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不新增废气，技改前后现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保持不变。技改工程实施后减少了汞污染向环境的排放。

(三) 转化器定期排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产废水综合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软水回用于热电装置循环冷却用水，另一部分处理后排水经锦界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锦界污水处理厂。

(四) 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废无汞催化剂收集后依托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8月25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8月25日印发